

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重要信息变更操作流程

工程咨询单位需要变更单位名称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（注册地是指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等重要信息时，应按以下流程操作：

一、邮寄变更重要信息的纸质版证明材料（均须加盖公章）：

变更内容	应提供的证明材料
申请变更 单位名称（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①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文件（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）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更名的决议（股份制企业等）；（复印件） ② 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（复印件） 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（见附表）。
申请变更 法定代表人	① 上级主管单位的任命文件（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）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；（复印件） ②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（复印件） 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（见附表）。
申请变更 注册地	①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（复印件） ②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（见附表）。 注册地：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二、我会收到相关变更纸质材料后，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备案系统中将退回申请单位的备案信息，申请单位的备案状态变更为“审核不通过”，单位可登录系统自行修改信息，重新保存并提交，生成并下载打印《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承诺书》。

三、单位在备案系统中上传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承诺书》。

四、纸质承诺书无需再寄回。

注：

1、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备案平台变更成功后，咨询工程师执业登记系统内相关信息将自动更新。

2、《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》中，只填写变更项，未变更项无需填写信息。

3、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006 室，
收件人：周静（**建议通过顺丰速运方式寄出**）

4、联系电话：010-88337662

附表

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

备案编号			
变更项	变更前	变更后	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代表人			
注册地			
是否已将原备案信息留存		是（ ）	否（ ）
申请时间：		单位公章：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注：单位在变更备案重要信息前，请将原有备案信息存档, 操作方法如下： 备案时间和专业备案证明：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-工程咨询行业管理-工程咨询单位备案（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）-输入单位名称、验证码-查询-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后-打印当前界面（右键打印）			